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根据三方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拟增资共计 20 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4%；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49.28%的股权，持有平煤股份 54.27%的股权，是本公司及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煤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鉴于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增资，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

免业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豁免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财务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以来，经营稳健良好，为解决因资本金规模偏小、金融功能较弱进而影响盈利能力提升等问题，本公司经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协商一致，决定对财务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根据三方的持股比例，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 20 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4%。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49.28%的股权，持有平煤股份 54.27%的股权，是本公司及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煤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21 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毛

5、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

6、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8,119,874.37 万元，净资产 3,186,473.8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80,190.95 万元，利润总额 150,159.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平煤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21 号

3、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4、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5、注册资本：236,116 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平煤股份资产总额 489.6 亿元，净资产 147.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5 亿元，利润总额 12.4 亿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余清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3.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4.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61,602.27 万元，净资产 116,199.2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02.60 万元，利润总额 16,185.91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二) 增资前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
合 计	1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增资扩股方式

1、三家法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有财务公司股本比例同比例增资，拟增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4%
合 计	300000	100%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缴付其各自承诺的增资金额。

（二）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指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方向财务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并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三）协议生效条件

三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
-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现有资本金仅为 10 亿元人民币，规模较小，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的要求，在服务成员单位时所能开展的业务类型较为单一。本次增资后，随着监管评级等级的提高，监管部门将逐步放开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凭借熟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各板块核心业务的优势，开发适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财务公司特点的金融产品，为集团的资金管理和产品销售提供全方位的内部金融服务。同时，财务公司还能够同业资金拆借、金融债券发行等方面拓宽成员单位的融资渠道，通过优选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以前年度从财务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单位：元）：

日期	初始投资成本	分红	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投资收益率(%)
2013. 4. 25	140,000,000.00		3,843,561.21	143,843,561.21	2.75
2014		2,800,000.00	8,836,979.09	149,880,540.30	6.31
2015		7,000,000.00	12,207,358.83	155,087,899.13	8.72
2016		8,400,000.00	9,239,871.24	155,927,770.37	6.60
2017		8,400,000.00	17,340,611.24	164,868,381.61	12.39
2018		19,180,000.00	16,990,577.84	162,678,959.45	12.14
合计	140,000,000.00	45,780,000.00	68,458,959.45	162,678,959.45	48.90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盈利能力能够显著提升，能够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 亿元。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